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45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及「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324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路徑：<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貴校協助廣為周知，並請加強向校園餐飲業者宣導。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電
交
2024/07/30
16:14:06
文
章

113/07/31



1130003449